

## 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的服务、监督和管理,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加强自律,更好地开展活动,推动协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根据本会章程宗旨和规定的业务范围,本会有权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四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下不再设立次级分支机构。

第五条 本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的规范全称。

第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其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程序:

(一) 由在深圳从事时尚文化创意行业具体的企业或个人提议,且得到至少两个单位、10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的附议;

(二) 提议和附议人员联名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由本会理事会审议和表决;

(三)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主要提议人负责组建有关专业委员会,组建方案须提交理事会审议,并由本会秘书处向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备。待组建完成后方可以该专业委员会名义开展活动。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5人,委员一般10-30人,秘书(长)1-2人。专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须是本会会员。

第八条 主任委员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或个人,具有专业知识,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学风正派,身体健康,有能力、有热情和时间主持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新成立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经主要提议人员提名、推荐,由理事会审批后聘任;换届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经前任专业委员会提名,经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委员与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本会理事会审批后由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一条 一个人不得同时兼任本会两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但最多可兼任本会两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必须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的工作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到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在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之间，可召开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参加的常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专委会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十四条 每个专业委员会在一个任期内至少应负责主持开展一次品牌活动。如果一个任期内没有主持开展任何品牌活动，本会秘书长可提请理事会予以考察，做出通报、撤换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乃至撤销、合并或重新组建新的专业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品牌活动实行申报制度。秘书长或秘书长工作会议对所申报的计划进行审核，确定每年重点支持的学术活动。

第十六条 协会有义务对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品牌活动给予业务上的指导和经费上的支持。原则上本会对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的经费资助为每两年一次；所资助的品牌活动必须是本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作为第一主办单位开展的活动。

第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积极参与本会主办的大型活动和年会，在协会年会上组织专题分会场进行交流。此类活动视同为专业委员会独立开展的品牌活动，协会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活动须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或会议工作总结、会议摘要集、代表名册等。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协会理事会相同。换届方案应在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提请理事会审定。主任委员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每次换届委员更新人数应在三分之一以上，入选委员单位应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在换届时必须向理事会提交任期工作报告，对任期内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总结。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办公场所的变更以及更名须经理事会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变更报备。专业委员会的更名和主任委员的变更须谨慎，原则上任期内不进行主任委员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专业委员会予以撤销：

（一）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届不开展活动；

（二）凡开展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并对协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第二十三条 撤销或合并专业委员会须由秘书长提议，经理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上报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备，并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接受全体会员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凡撤销或合并的专业委员会，不得再以原专业委员会名义和本会名义及标志开展活动，否则本会将视情况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按年度上报本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开展的活动等有关情况，接受本会年度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本会所属工作委员会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从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